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4 年 65 号）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13 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2024 年第 41 期）》（2024 年第 178 号），其中涉及我市生产企业**东莞市利明轩食品有限公司**。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标称东莞市利明轩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火焰山肉松面包

标称东莞市利明轩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火焰山肉松面包（商标：游世佳族和图形，规格型号：100 克/袋，生产日期：2024-06-19）产品，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我局执法人员对东莞市利明轩食品有限公司进行了立案调查。经查明，该企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火焰山肉松面包”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处置工作，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排查原因并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当事人生产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作从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及第一款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该企业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 6264 元；2、罚款 50000 元。（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东市监处罚〔2024〕 Z20828H1 号）。

该企业进行了自查分析，造成不合格的原因是：由于 2024 年 4-6 月生产较紧张，涉案批次产品放在待检区靠近窗口位置，易受到太阳高温直射，导致涉案批次产品菌落总数不合格。针对上述问题，该企业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采购合格且知名度高品牌的肉松，做好原料风险分析；二是严格管控并监督生产过程中“CCP 点烘烤的符合性、包装人员手及手套的卫生、生产设备及工器具的卫生、生产环境卫生等”；三是监测工厂内待检区域的环境，确保待检区域净度、防晒措施符合要求，区域符合阴凉、干燥、避免阳光直接照射的基本条件。四是开展产品防护培训，尤其是成品出入库与在库储存环节，进一步完产品装卸货、外箱检查等。五是与客户、物流承运方再次明确车辆运输要求，要求在运输及存储环节中做到车辆清洁，存放环境卫生、阴凉、干燥、避免阳光直接照射，以及避免暴力摔打及破坏。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5 日